

《与神同行》 靠恩得救（1）

为什么很多弟兄姐妹在相信接受耶稣做救主之后，终其一生都活在挣扎和矛盾之中，经常为着自己失败的基督徒生活，感到无限的烦恼呢？其中一个可能的原因，是他们不明白当他们接受了耶稣做救主之后，有什么事情发生。他们其实不太明白做基督徒是怎么一回事，以及怎样可以作基督徒。这并不是说，他们的得救是假的，只是没有人在他们得救之后，给他们好的教导，跟他们解释做基督徒和以前有什么分别，他们可以期望些什么等等。由于缺乏教导和栽培，所以他们的基督徒生活，自然过得强差人意。到底作为一个基督徒，根据圣经的话，以及神的应许，我们可以怎样生活呢？

要是我们没有圣经的教导，即使我们信了耶稣，重生得救，我们依然不知道，这样的做法对不对，又或者我们做错了，我是不是能讨神的欢心，还是我惹神发怒。甚至有些人一生怀疑自己是否已经得救，这一切困扰其实都是不必要的，因为神在圣经中已经有了清楚的教导和指示，只要我们把握真理，我们自然能够依着神的心意而生活，活在满足和自由之中，不用挣扎，内心也不再充满着矛盾。

明白真理是很重要的，今天我们要看的经文，记载在弗2章里面，这里保罗清楚告诉我们，什么是基督徒，基督徒的定义到底是什么，以及救恩是什么，神的恩典又是什么。这些问题，弟兄姐妹，到底认识多少，有没有确切的答案呢？你知道圣经怎样论到这些问题吗？我们不但自己要有这些问题的答案，更要随时准备好去回答那些发问的人，因为今天很多人依然在问这些问题，依然在寻找答案。

请我们看弗2:1-10，保罗在这里说：“你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，祂叫你们活过来。那时，你们在其中行事为人，随从今世的风俗，顺服空中掌权者的首领，就是现今在悖逆之子心中运行的邪灵。我们从前也都在他们中间，放纵肉体的私欲，随着肉体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，本为可怒之子，和别人一样。然而神既有丰富的怜悯，因祂爱我们的大爱，当我们死在过犯中的时候，便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（你们得救是本乎恩）。祂又叫我们与基督耶稣一同复活，一同坐在天上，要将祂极丰富的恩典，就是祂在基督耶稣里向我们所施的恩慈，显明给后来的世代看。你们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着信，这并不是出于自己，乃是神所赐的；也不是出于行为，免得有人自夸。我们原是祂的工作，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，为要叫我们行善，就是神所预备叫我们行的。”

这段经文蕴含着极丰富的真理，使徒保罗在这里的语气非凡，他形容神叫我们与基督耶稣一同复活，一同坐在天上，那是可能的事吗？还是保罗夸大其词了。让我们透过圣经，仔细明白神的心意，知道圣经的教导，也许我们已经做了基督徒，但是我们对真理认识多少呢？我们可以跟人分享圣经的奇妙和真理吗？保罗在这里一开始就向我们指出了一个景况，就是不信耶稣的人在神面前的景况，那是从神的眼光看的。到底在神的面光之中，在神的鉴察之下，一个不信耶稣的人是怎样的呢？

多少时候，我们跟人传福音，对方会给我们很多的借口，他们为着自己所过的生活方式来辩护，认为自己在许多事情上都是情非得已，是身不由己吧了。他们承认自己并不能照自己的理想生活，更不用说依照神的标准生活，但是他们觉得自己值得同情，也认为神会明白他们的苦衷。然而，我们所体谅的，并不是我们怎么去看，而是从神的眼光，神是怎样看这些不信耶稣，不接受耶稣做救主的人。

首先，保罗在弗 2:1 那里说：“你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，祂叫你们活过来。”原来不认识神的人，在神眼里是死在过犯罪恶之中的。保罗没有拐弯抹角，也没有轻描淡写，而是直接把真相揭露出来，直接指出人的景况，是死在过犯罪恶之中的。圣经提到有三种的死亡，就是肉身的死亡，身体跟灵魂分隔；第二种是灵性的死亡，就是在肉身之中与神的灵隔绝；还有就是永远的死亡，就是随着肉身灭绝，人永远与神隔绝。当保罗在这里说，你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的时候，保罗所指的，乃是人生活在死亡之中，那是个很直接的说法。不信神的人，是死在过犯罪恶之中的。

也许有些人会问，为什么说我死在过犯罪恶中呢？我不是活得好好的吗？问这个问题的人，是因为不明白何谓“灵性的死亡”，直到神的圣灵进入人的心中，光照人，开启人心灵的眼睛，人是怎样也无法明白到神的观点和看法的，更不要说认同了。圣经清楚指出，不信神的人，在神面前是失丧的，是失落的，是灵性死亡了的。

第二样保罗提到的，就是他们是生活在犯罪和作恶之中，或者说他们的生活方式，就是犯罪作恶叛逆神。他们作自己喜欢的事，依自己所选择的去行，无法无天，刻意叛逆神，违反神的律法，跟圣经所列举的原则背道而驰。保罗说，这些人不但是死在过犯罪恶之中，他们还过着犯罪作恶的生活，依着世界的方式去行，世界的方式就是肉体至上，依着个人本性的喜好去行事，满足自己的私欲，为求个人的喜欢而做，这是世人的生活方式，每个人都为自己去追求和努力，为要叫自己舒服和满足。为什么呢？这是因为他们只知道这样子去生活，这是他们唯一可以作的事，体贴肉体所喜好的。

世人依照自己喜好的方式生活，还以为生活得很潇洒，很自在，无拘无束，其实他们不知道，这些生活的背后，原来是撒但在操纵。这些人活在撒但的控制下，心里没有圣灵，任由撒但辖制和操纵，他们只能听从撒但的命令和吩咐，就是依着肉体和情欲去行。所有不认识神的人，都是活在撒但的权势底下，好像死人一样，不能反抗，只能受撒但所指使和差派，他们无力抵挡，唯一能做的，就只有顺从撒但。正因为所有人都服在撒但的辖制底下，所以他们都过着同一种的生活，都是依从与生俱来人的本性而行事，是败坏和邪恶之子，是叛逆神的。

世人活在撒但的操纵下，跟着世俗的方式生活，犯罪叛逆神。弗 2:1-2 说：“你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，祂叫你们活过来。那时，你们在其中行事为人，随从今世的风俗，顺服空中掌权者的首领，就是现今在悖逆之子心中运行的邪灵。”世人心中没有神，也不认识神，所以只有顺服空中掌权者的首领，就是撒但而生活，别无选择，这是在神眼中看世人的景况，当然跟人所看的不同。

很多人看自己是不错的，是好的，是品格高超的，有些人一生为善最乐，深受各方人士的赞赏和爱戴，然而，除了我们得到从人而来的评价之外，我们更要知道到底神怎么看，到底在神眼中，这样的人是怎样的。为什么神的看法和观点是这么重要呢？那是因为将来我们各人都要站在神面前，接受祂的审判和评价，那才是终极的。如果神看我们是死在过犯罪恶之中，如果神看我们是悖逆之子，是随从撒但的意思而行事，并不是随从神的命令而过活的时候，那后果是很严重的。

弗 2:3 说：“我们从前也都在他们中间，放纵肉体的私欲，随着肉体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，本为可怒之子，和别人一样。”虽然我们活着，身体各样的机能都正常，但是神却看我们是活着的死人，因为我们对神和神的事毫无反应。也许有些人还是不明白，为什么人可以变成

了活着的死人，这到底是什么意思。请我们看另外一处圣经，提前 5:6 保罗在那里的描述，原来那些好宴乐的人，在神看来就是活着的死人。保罗在这里所描写的，是寡妇，经文说：“但那好宴乐的寡妇，正活着的时候，也是死的。”

今天，所有失丧的人，所有没有得着神救恩的人，其实都是活着的死人，都是会走动会工作的死人，这是神对他们的看法和评价。这些人没有自知之明，他们并不知道自己的景况，还以为自己不错，哪里知道在神看是这样的糟糕，只是活着的死人吧了。即使他们在世上拥有很多财富和物质，怎样有声望和权势，但依然在神面前所得到的评价，就只是活着的死人。对比于这些人，我们在地上并没有知名度，我们也许在物质上一无所有，但我们的内心要是甦醒的，我们如果是信了耶稣，有圣灵在心中，对属灵的事物有知觉和有感受的，我们的景况其实比他们更强更好，因为我们在神面前是活着的，是真正活着的，是可以和神沟通的，而不是活着的死人。

失丧的人的光景其实是很可怜的，一方面他们是失丧的，没有永生和盼望的，而更可怜的是他们对自己的景况一无所知。他们环顾四周的人，并不觉得自己跟别人有什么分别，因为人人都是这样做，他们还以为自己比别人好。他们不知道原来神是这样看他们的，他们不知道自己在神面前是叛逆之子，是活着的死人，是活在神的震怒之下。保罗也指出，我们在得救之前的光景，也是这样，和这些人没有任何分别。那就是说，每个人其实的出身都是一样，都是叛逆神的，都是死在过犯罪恶之中的，我们不过是蒙神的恩典，得到救赎而已。

主耶稣在约 3:36 说得很清楚，耶稣说：“信子的人有永生，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，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。”“神的震怒”是什么呢？就是指神对犯罪的人，对叛逆之子所产生的怒气，那些没有耶稣基督的人，在神看来都是这样，都是神发怒的对象，因为他们活在过犯和罪恶之中，不断叛逆神，激怒神，他们活在撒但的权势下，与神为敌，所以神称他们为“可怒之子”，神要将祂的烈怒倾倒在一切拒绝祂，叛逆祂，背向祂的人身上，并不留情。保罗在罗 1:18 也说：“原来神的忿怒，从天上显明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，就是那些行不义，阻挡真理的人。”

这些人也许听过真理，但却不放在心上，或者拒绝接受，不承认耶稣基督作救主，他们故意把自己放在一个与神敌对的位置上，惹动神的怒气，不断叛逆神，依从世俗的方式生活，活在撒但的辖制中，而他们最后的结局只有一个，就是死亡。这是神眼中所看失丧的人的景况。使徒保罗坦白的告诉我们，神是怎样看世人的。不管这人怎样，也不管他是怎样看自己，也不能改变神对他的看法。

当然，神不希望人活在这样的景况中，神不希望人得到死亡的结局，到底神有什么反应呢？神怎么做呢？神的动机是什么呢？神要改变我们的人生，神要把我们从罪恶和死亡中拯救出来。弗 2:4-6 说：“然而神既有丰富的怜悯，因祂爱我们的大爱，当我们死在过犯中的时候，便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（你们得救是本乎恩）。祂又叫我们与基督耶稣一同复活，一同坐在天上。”

这几节经文所描述的，值得我们深思，人活在罪恶和死亡的光景中，与神隔绝，活在神的怒气之下。然而神却不忍心看见人走向死亡，神要向人施以慈爱和怜悯，神要让人看见和认识自己处境的危险和可怜，并且让人知道神有能力去改变人的一生，神有能力将人拯救出来。神看见人无助和绝望的景况，祂动了慈心，在审判中满有怜悯，祂要扭转这个局面，祂要把人从撒但的权势下抢夺回来，叫人的生命获得彻底的改变。

保罗除了描绘到失丧的人的景况之外，还指出神的爱与怜悯，让绝望的人获得希望和生机。神为人所付出的代价和所作的牺牲，是人无法全然明白的。保罗说因着神爱我们的大爱，神就愿意有所牺牲，有所付出，毫无保留的为了我们，祂要救我们脱离这个可怕的光景和结局。我们必须认识到自己失丧和无助的景况，又知道神的爱和大能，我们才会回转到神那里，接受和相信耶稣基督的拯救。只是今天许多人内心骄傲，充满叛逆，不愿意承认自己的无助和绝望，他们认为自己可以自救，可以用好行为来让神对他们改观，却不知道自己一切的行为都是败坏的，都是被罪污染了的。圣经很清楚的指出，人犯罪的景况，为人带来了绝望和无助，人是全然失丧和走向死亡的，唯一能拯救和改变人命运的，只有耶稣基督，只有神的大爱和怜悯，再没有别的。很多时候，就连基督徒也忘了这一点，忘了神的怜悯和慈爱，是使我们得生的唯一方法，他们依然像世人那样，用自己的努力，企图让自己看起来值得神的眷爱，值得神的恩惠，这其实是错的。

人的生命里如果没有神，或者说人如果把神赶出生命之外，人根本无法生存。有时候，我们认为自己有点儿善心和善行，其实这些在神面前根本不值得一提，因为人的本性是自私的，是受情欲所操纵的，是已经堕落败坏了的，根基如果毁坏，还有什么好的可以从人身上散发出来呢？即使信了耶稣的人，本性一样是败坏和邪恶的，唯一的分别，只是因为他们跟神建立了生命的关系，相信接受了耶稣的救恩而已。

当人相信接受了耶稣做救主之后，就得到了神大能的改变，神把人的内心，连欲望也都一并改变过来。神叫我们内心知道，真正能够赐人平安喜乐和满足的，不是世间的东西，而是神自己。我们对神的爱和怜悯有了正常的反应，愿意接受，那是圣灵在我们生命中是作更新和改变的工作，把我们改变成为新造的人。神要我们彻底摆脱往日的生活方式，祂要领我们走一条全新的路，这条路是通往永生，走向光明，通往天家的。我们的生命，从信耶稣的那一刻开始，有了新的目标和意义，圣灵也给我们能力去活出新的生命，这是神莫大的恩典，是白白赐给我们的。

因着神的恩典，怜悯和慈爱，我们的人生可以有新的转机，可以得着改变。弗 2:5 说：“当我们死在过犯中的时候，便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（你们得救是本乎恩）。”下面第 8 节说：“你们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着信，这并不是出于自己，乃是神所赐的。”我们得救是神的恩典，不是因为我们有任何的好处，或者我们值得神的拯救，而是因为神有特别的恩典和怜悯而已。神拯救我们回来，到底有什么目的呢？有人说因为神不想我们下地狱，不错，这是个事实，但不是神最终的目的。也有人说，神要我们过一个快乐的人生，不错，神的确这样渴望，但这依然不是神最终的目的。神不想我们就此毁了一生，但依然不是神最终的目的。

到底神拯救我们回来，终极的目的是什么呢？有人说，也许神看我们还有点儿好处和价值吧，其实不是，经文的 1 到 3 节已经描述得很清楚了，我们在神面前一无是处，只是惹神发怒而已。我们是在罪恶和过犯中死了的，一个死了的人还有什么价值呢？那是毫无价值。我们在信耶稣之前，在神看来只是个活着的死人，在灵里是毫无知觉的，我们是完全失丧，完全无助，完全绝望的人，然而神的爱和怜悯，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。

这到底是什么意思呢？这是指基督耶稣要赐我们全新的生命，祂把祂的生命浇灌在我们里面，使我们成为新造的人，而我们所得的生命，是神的生命，也就是永生，是存到永远的，我们也从此成为神的儿女，作神的后嗣，承受神一切的丰盛。神不看我们是否有价值，是否配得，神只是一厢情愿的把祂的恩典倾倒在我们身上，给我们各样的恩典，祂更新我们的心灵，我们就从此活了过来。

弗 2:6，保罗说：“祂又叫我们与基督耶稣一同复活，一同坐在天上。”那又是什么意思呢？原来神要使我们的生命，胜过罪恶和过犯。过去我们是被罪压制的，但如今神要将我们提升，不再受罪的辖制，乃是与基督一同复活，有复活的生命和能力的，从此可以胜过罪恶，过得胜的新生活。我们甚至可以和基督一同坐在天上，在父神那里，与神在一起。当然，这是已经发生还未成全的事，但在神看来，已经是成就了的，因为神是超越时空的神，在祂看来这是已经成就了的事，所以保罗用完成式去描述。神的拯救是完全的，而不是部份的，神要拯救我们整个人，包括我们的身心灵。

弗 2:10，也就是今天是读经文的最后一节，可以说是神拯救我们回来的目的，弗 2:10 说：“我们原是祂的工作，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，为要叫我们行善，就是神所预备叫我们行的。”神不是只叫我们享受快乐的人生，不是只希望我们活着有幸福和欢乐，神更要我们依祂的心意在地上过活，去活出祂独特的生命来。